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026號

原告 吳舜云

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

被告 頂尖無障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啟修

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

複代理人 葉文海

上開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萬2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後將本金更正為88萬2899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就臺中市○○區○○街00號房屋欲裝設外掛式電梯，因被告完工僅需45至60天，故原告當場即決定由被告施做（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並於同日完成現場放樣，另被告提供合作廠商處理出口窗戶、女兒牆切牆、打牆及電梯骨架等事宜，因報價太高，未為原告採用，事後原告另找雙甲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雙甲公

司)施做電梯骨架及周邊工程，雙方當日約定工程總價為77萬2149元(含稅)，為配合原告所訂製外掛式電梯工程，被告另提出外框架立面圖說供原告廠商配合施做，雙甲公司更向被告確認施做規格、尺寸等事項，被告於同年月29日提出無障礙設備報價單，於111年1月4日詢問合約寄送地點，翌日(5日)通知合約已寄出，並請原告選擇外掛式電梯之顏色，同年月6日雙甲公司完成電梯骨架製作及周邊工程之施做，同年月7日被告向原告說明鐵工外框工法，請鐵工依該工法進行施工。另因原告尚未收到合約詢問被告，被告回稱於同年月11日至施工現場再交付。但同年月10日即表示退出電梯設置工作。兩造契約既已成立，原告亦積極配合被告要求，完成施做之準備，不料被告竟在原告尚未正式簽約前，即要求給付簽約金21萬元，原告雖願支付簽約金，礙於未收到合約書，故表示同意簽約前先支付5萬元現金，剩餘部分簽約時再給付，不料為被告所拒絕，並以此為由擅自退場，經原告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提出解決方案仍遭拒，原告不得已只能另覓廠商施做，因此支出(一)電梯骨架工程費用77萬2149元，(二)電梯骨架拆除費用7萬8750元，(三)拆挖廢棄物清理費3萬2000元，合計88萬2899元，故依據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賠償給付遲延之損害。退步言，如認為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未成立，則原告改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主張原告簽約過程並無過失，因信賴契約成立致受有損害，請求上開損害等語，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2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屬客製化契約，被告礙於成本考量，故要求簽約者必須先支付30%之定金，並於簽約完成後才有辦法生產機器，本件原告對於支付30%定金乙節未表同意，被告在無法確保材料款之情形下，如何能為原告依特定規格製作電梯設備，是本件因原告未能同意先行支付定金30%之條件，

01 反而提出給付5萬元之定金，其餘等待工程完成再付款之條
02 件，應屬新要約，是系爭契約並未成立。另被告先前提出之
03 報價單已載明簽約時需預繳30%，故原告簽約時不同意該條
04 件，導致被告拒絕簽約，尚難認為非因原告之過失，且先行
05 決定做外框，乃原告自己之決定，且原告不僅先行施做外
06 框，尚包括泥作部分，而被告因原告不同意簽約時繳交簽約
07 金30%而不同意簽立契約，並未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語以資
08 抗辯，答辯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間承攬契約必要之點雖已合致，但非必要之點尚未合
10 致，依本事件性質判斷，尚難認為契約已合致成立：

11 (一)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12 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
13 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
14 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
15 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承攬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為
16 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17 同法第491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一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18 俟工程完成，給付報酬等必要之點，意思表示一致時，雙方
19 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雖可推定承攬契約為成
20 立，但若雙方對於非必要之點另有為意思表示者，且意思表
21 示不一致時，則法院不得僅以上開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
22 即推定承攬契約成立，尚需依事件之性質，就該非必要之點
23 意思表示之不一致，判斷契約是否成立。

24 (二)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14日，就臺中市○○區○○○街00
25 號房屋欲裝設外掛式電梯委由被告施做，並願支出被告完成
26 電梯工程之報酬，被告對於原告所委託之外掛式電梯工程之
27 施做，及完成施做工程需支付報酬等情，均已口頭達成合意
28 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對於原告委託施做之工作，被
29 告事後於同年月29日始提出報價單予原告，報價單上始列出
30 各項明細及具體之報酬總額為74萬40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
31 報價單附卷可參（見中司調卷第65頁）。可見110年12月14

01 日即使被告有至現場做現場放樣事實無誤，並未可直接推認
02 兩造就承攬報酬具體金額已合致，或就報酬金額有可得推定
03 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於當日就承攬契約之必要事項業
04 已口頭合致乙節，並非可採。

05 (三)次查，兩造除被告先行提供報價單之外，然報價單簽名欄卻
06 保持空白（見中司調卷第65頁），顯未完成簽名交付被告收
07 受，難認原告已同意報價單所列之各項條件。而兩造實際上
08 另約定於111年1月11日至現場正式簽約，因被告雖於同年1
09 月5日通知原告已將契約書寄出，但因承辦人員將地址列為
10 欲安裝外掛式電梯之住址，導致原告無法先行審閱契約條
11 件，並質疑被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等情，除據原告多次指
12 摘外，另與證人黃鳳仙到庭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215
13 頁），足見兩造另有約定簽定書面契約。而契約當事人約定
14 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
15 成立，為民法第166條所明文，是兩造完成正式簽約前，更
16 難推認承攬契約業已成立。

17 (四)被告抗辯其基於客製化考量，於報價單上已記載簽約時需支
18 付簽約金30%，如果原告不同意於簽約時即支付簽約金30%，
19 即基於成本考量不與原告成立契約等語。經查，參照被告於
20 110年12月29日提供予原告之報價單，上面記載有：工程名
21 稱：FS-890多功能樓層聯通系統（四樓）、設備總價74萬40
22 00元，「4. 付款條件：(1)簽約金30%(2)設備進場30%(3)主機安
23 裝完成30%(4)驗收款10%（以上款項為即期支票或電匯）」、
24 「交貨期：簽約、付訂、放樣後60天」等，而被告所提出供
25 兩造間簽立之合約書第一條設備規格，更載明：「附件1，
26 （報價單）詳如附件2，（設備生產確認圖）」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157頁），是見報價單之內容應為兩造預計簽約內容
28 之一部，則關於付款條件記載簽約金30%是屬於兩造簽約之
29 內容之一無誤。另參酌證人丁雪明亦到庭證稱：因原告一直
30 未收到合約，我與被告公司負責人黃啟修接洽時，黃啟修表
31 示合約送到時就要拿30%的簽約款，原告表示他合約書都沒

01 看到為何要先拿這筆錢，當時我們的結構已經完成差不多
02 了，後來原告說不然他先給5萬元定金，等他拿給律師看完
03 合約後簽約時再給簽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77頁），足見
04 從證人丁雪明之證詞亦可推知被告方面要求於簽約時原告即
05 應支付30%的簽約款，否則即不願再與原告完成契約。且證
06 人黃鳳仙證稱：我們是訂製產品，需簽約金完成才有辦法生
07 產機器，故會跟客戶聯繫簽約金完成才有辦法生產機器，報
08 價單與合約書內容都相同，只有總價黃老闆有跟原告談妥給
09 他一個優惠價70萬元，即報價單之金額為74萬4000元金額較
10 高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亦與被告抗辯相符，是簽約
11 金30%之性質確屬於成約定金，而非單純之證約定金，堪可
12 認定，原告主張並非成約定金乙節，並非可採。

13 (五)證人丁雪明到庭證稱：原告之意思先付5萬元訂金，等收受
14 契約與律師討論後，在簽約時再給剩餘之16萬元等語（見本
15 院卷312頁），核與證人黃鳳仙到庭證稱：原告經過我及黃
16 老闆討論後仍堅持僅願支付5萬元，等做好之後看品質再支
17 付其他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216頁），顯有不同。而證人
18 丁雪明與黃鳳仙分別與兩造有委託設計及僱傭關係，所言固
19 均有偏頗之嫌，然比較證人所言，若依照證人丁雪明之意
20 思，原告於正式簽約時最終有意願支付簽約金30%共21萬
21 元，則兩造間對於簽約時原告先支付簽約金30%乙節，已無
22 爭執可言，則被告當無理由拒絕繼續完成簽約事宜，然本件
23 工程原告係急於施做完成，並無太多時間可供原告審閱完契
24 約後再簽約，是見證人丁雪明所述情形，與事實有所不符，
25 且原告既然有意願簽約完成時給付簽約金30%，被告於原告
26 完成審閱契約後，再行收取簽約金30%，再開始訂製客製化
27 電梯，顯無不利，並無拒絕簽約之理由。然依照證人丁雪明
28 證述之結果，原告既然急於客製化電梯之製作完成，卻又要
29 求給予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之說，顯屬矛盾，其又稱願先支
30 付5萬元，於審閱契約後再給付剩餘16萬元，為何不一次於
31 審閱期間完畢給付簽約金21萬元，而需分二次為給付，亦有

01 矛盾，是相較之下，證人丁雪明所述因未給予契約審閱期間
02 之說，與事實不合，應以證人黃鳳仙所述較為可採。是以此
03 推知，被告因係原告不同意於簽約時先履行給付簽約金30%
04 之約定條件，在溝通無效後，才決定不繼續與原告簽約。

05 (六)基上所述，簽約金30%雖非承攬契約成立之必要條件，然被
06 告於簽約前既已就簽約時須給付簽約金30%為意思表示，則
07 本件自不得僅以兩造就原告委請被告裝設外掛式電梯，及報
08 酬70萬元達成合致乙節，即推認承攬契約成立，尚須就非必
09 要之點即簽約金30%為判斷。本院審酌本件承攬契約為客製
10 化契約，由於客製化契約，其規格常與一般規格不同，需額
11 外具體訂製，其所產生之成本自較一般常規有所不同，加諸
12 若先行訂製，其於製作完成後，若契約發生變故，亦無法挪
13 作他用，故基於契約成本之考量，要求簽約者於簽約時提出
14 較高之簽約金，確保將來發生變故時，尚得因先行取得簽約
15 金以減少支出成本之損失為保障，實與社會一般常情不相違
16 背，是本件考量事務之性質，認為被告要求原告先履行簽約
17 金30%始同意簽約，尚非無據。則原告於簽約當日既未同意
18 被告所提出之簽約金30%履行條件，自難認為兩造間之承攬
19 契約業已合致成立。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231條第1項之規
20 定，請求被告賠償給付遲延之損害，自屬無據。

21 四、被告無需負擔締約之過失責任：

22 (一)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其他顯然
23 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
24 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
25 款定有明文。此乃為保障締約前雙方當事人間因準備或商議
26 訂立契約已建立特殊信賴關係，並維護交易安全，而有規定
27 之必要。

28 (二)原告主張被告罔顧其已依照被告指示完成現場放樣施做電梯
29 骨架等工程，僅得施做被告提供之電梯，並預期該量身定作
30 之設備其他廠商完全無法使用，卻無故拒絕繼續合約簽訂事
31 宜，且拒絕提供原告審閱契約之合理期間有違誠信原則等語

（見本院卷第348頁）。經查，本件兩造契約未能合致，乃因原告拒絕同意先行履行客製化工程所需先行預付之簽約金30%，終致兩造無法完成簽約事宜，而關於簽約定30%涉及被告是否合乎成本及是否簽訂契約之重要因素。被告抗辯一般行程是先將電梯製作完成，再至現場施做外框，待外框完成後再將電梯放進去，本件尚未簽約，原告就自行決定先施做外框，且原告不僅施做外框，還有泥作及其他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349頁），則原告對於施做外框，係經被告指示先完成乙節，既經被告否認，原告主張其係按照被告指示先完成電梯骨架工程乙節，亦未提出其他有利證據，尚難認為原告有得信賴被告指示之基礎存在。則原告主張被告罔顧其已依照被告指示完成電梯骨架工程而放棄繼續簽約事宜云云，自難認為有據。本件被告係因原告不同意簽約時先履行簽約金30%之條件，而不願與原告繼續簽約事宜，至於原告主張因被告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乙節，係與事實不符合，已如前述，尚難採信，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均非有據。

（三）基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尚難採信。則原告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自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231條第1項及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萬2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舉證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述。

參、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陳其良